

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丛书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编

培育和发展 大企业集团

—— 伍柏麟 胡雄飞 ——

上海人民出版社

F279.24
W936: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

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丛书

培育和发展 大企业集团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编

伍柏麟 胡雄飞

上海人民出版社

XUEXI DANGDESHIWUDA JINGSHEN CONGSHU

责任编辑 王舒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丛书·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编
培育和发展大企业集团

伍柏麟 胡雄飞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625 插页 5 字数 108,000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08-02916-4/D·541
定价 13.00 元

出版说明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这是党的十五大的主题，是全党各项工作的主题，也是兴起理论学习新高潮的主题。

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邓小平理论为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这是在新形势下用邓小平理论进一步武装全党的实际步骤，是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的根本大计。

党的十五大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理论精髓和理论主题、科学体系和时代精神作了新的阐述，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我国经济、政

治、文化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取得了新成果。这表明了我们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标志着我们党对邓小平理论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

党的十五大号召全党要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兴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必须同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紧密结合,在对邓小平理论的科学认识上,在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在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上都有新的提高,努力使学习和工作达到党的十五大要求的新水平。

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五大的主题,在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党的十五大精神上下功夫,把全党的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任务上来。

党的十五大以来,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深入发展,一个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正在兴起,并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和干部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刻理解党的十五大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理论解

决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取得的新成果，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组织上海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和上海市委党校等单位的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的多学科的理论工作者编写了《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丛书》共 22 种。

这套丛书的每种论著，均以《邓小平文选》和党的十五大报告、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和依据，联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的实践，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这套丛书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参考读物。

在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编委会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各书的作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8 月

目 录

1	0 引言
3	1 “四跨”大企业集团是加快国企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
4	1.1 80年代以来我国企业集团形成和发展的回顾
20	1.2 我国企业集团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3	1.3 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四跨”大集团是一项迫切的要求
42	2 充分认识大企业集团的重要意义
44	2.1 大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和国企改革中的重要地位
50	2.2 大企业集团是调整社会经济结构的主导力量
61	2.3 大企业集团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

		的微观基础和主要载体
74	2.4	大企业集团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力
	3	建立大企业集团内部的基础性制度
79	3.1	公司制是大企业的基本制度也是企业集团的基本制度
81	3.2	大企业集团要以资本为主要纽带形成母子公司体制
92	3.3	集团公司主导的议事协商制度
111	4	创造大企业集团经营的良好外部环境
130	4.1	大企业集团要求完整的市场体系
131	4.2	大企业集团需要完备的法制和法治
140	4.3	大企业集团要求政府职能的转变
149	5	如何培育“四跨”大企业集团
171	5.1	党的十五大的召开为大企业集团的崛起提供了机遇
172	5.2	培育大企业集团必须拆除地区、行业、所有制等“围墙”
177	5.3	提高认识，抓住机遇，扫除思想障碍，避免盲区和误区
187		

0

引言

企业集团是现代生产力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现代企业在组织制度上又一次创新的产物。企业集团正在走向大型化。大企业集团不仅主导着各国民经济的发展,也主导着国际市场的竞争和世界经济的未来。

中国的企业集团在中国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承担着更为艰巨的历史重任。它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它的特殊的组织结构还使它可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过程中发挥出独特的作用。尤其是大企业集团的发展,可以使我国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企业、市场和政府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框架结构,从而提

高经济体制整体运行的效率。

然而,大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是有条件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大企业集团发展的内部组织条件,而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市场体系的完善则是大企业集团发展所必需的外部运行环境。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所形成的地区封锁、行业封闭和以国家所有为主要特征的单一所有制结构严重制约着我国大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

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大企业集团,社会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重组和调整需要大企业集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需要大企业集团,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更需要大企业集团。党的十五大的召开扫除了大企业集团发展中的各种思想障碍和羁绊,为我国“四跨”大企业集团的培育和发展指明了方向,铺平了道路,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值此世纪之交,我们有必要重新回顾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概况,重新审视改革实践给予我们的种种经验教训。在借鉴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的有益启迪的同时,我们更需要研究企业集团走向大企业集团的客观规律。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按党的十五大的精神来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四跨”大企业集团一定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与健康发展,并将迅速发展中的中国经济带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

“四跨”大企业集团是 加快国企改革和经济 发展的要求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论及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时明确指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抓大的，就必须“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

大企业集团是以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为基础的，而企业集团作为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市场经济要求而产生的一种高级形态的企业组织形式，它

在我国的产生和发展也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可以这么说，大企业集团是企业集团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大企业集团又是企业集团发展的必然结果。

为了能加快推进培育和发展大企业集团的进程，有必要对我国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作一简要回顾。

1.1 80年代以来我国企业集团 形成和发展的回顾

一、企业集团的形成、特征和发展的条件

企业集团是一种经济联合体。作为一种高级形态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企业组织经历了古典企业、现代企业等几个阶段之后，在企业组织结构上的又一次创新。因为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企业形成适度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即要求资本、生产的集中经营，因为只有当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生产资料、技术、信息等）集中到一定程度，才能成本最低，效益最好，市场竞争能力最强。

纵观企业发展史,正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交通和通讯的发展,使大批量生产和分销成为可能,以往那种“只掌管一种经济职能,经营单一的产品系列,且仅在一个地区内经营”的“单一单位”的古典企业,在市场同步发展的条件下,经过几百年的演变,才逐步发展成为将许多单位置于其控制之下,经营于不同地点,进行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处理不同类型的产品,提供各类服务的“多单位”的现代企业。然而,无论现代企业组织有多大,其本质仍然只是一个单体企业;随着单体企业组织规模的扩大,效益递减规律会使企业的组织成本升高;单体企业组织规模的拓展受到的制约使企业与市场通常只能保持一种静态的均衡。

企业与市场,是古典市场体制的两大要素。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由于(1)国家或政府主动介入市场,通过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拓展市场容量,来拓展市场的需求总量,即增加“有效需求”; (2)国家直接拥有一些“国有企业”; (3)更重要的是国家或政府使以往单纯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转变为由国家或政府调控的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因而,政府已从外生变量发展为一种经济体制的内生变量。

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运作是通过企业、市场和政府等组织来加以实现的,各种组织可以相互替代。这

种替代不仅会影响各自的效率,还会影响经济体制的整体效益。因而,寻找适度的界定三者关系的最佳结合点,不仅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还是整个经济体制提高效率的关键所在。不过,这一最佳点只有在企业、市场和政府三者之间动态的均衡中才有可能实现。而企业集团的形成、发展和壮大,不仅有助于这种动态均衡的实现,而且,有助于企业、市场和政府在对资源优化配置过程中三者关系最佳结合点的确定。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率等因素的存在和加强,必然要求企业以更高级的组织形态与之相适应。技术变革作为经济体制变革的原动力,会迫使企业突破单体组织的束缚,通过横向联合以获取规模经济效益,通过纵向拓展以获取范围经济效益;各种经营风险还会促使企业调整其内部结构以获取多角经营的经济效益。具有独特组织结构的企业集团正是适合解决这些矛盾应运而生的。

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企业有一种不断将相关企业一体化的倾向。当一体化达到一定程度后会产生规模经济,但企业需要支出昂贵的组织成本。与单体大企业不同,企业集团并不把集团内所有企业都一体化。在集团内,所有成员企业仍然是独立的法人,核心企业通过资金、技术、人员等各种纽带,与它们相联系,这

样,企业集团在交易费用节约的同时,又可在一定程度上享有一体化组织的规模、范围和分散风险的经济性。

企业集团采用的是一种“发展型事业部制”的管理机制。企业集团是现代企业在组织结构上又一次创新。企业集团可以说是对大企业事业部制的一种替代,企业集团又是对市场组织的一种替代。企业集团在一定条件下,能通过市场协调替代企业内部协调,在降低企业组织行政费用的同时,不增加市场交易费用,从而使企业的总成本费用下降。总之,企业集团独特的组织结构,特殊的功能,在相同的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能使企业组织的规模得到更大的拓展,其运行机制更适应瞬息万变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

作为企业组织的高级发展形态,企业集团比其他任何组织形式发展得都要快,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都要大。战后日本经济重新崛起,韩国经济在短时期内起飞,无不证明了这一点。究其根源,最根本的恐怕还是在于企业集团不仅通过联合聚集起了庞大的生产力,产生了单个企业难以实现的组合效应,迅速满足了现代规模经营的要求,同时它的组织方式又能充分体现出适应市场经济灵活经营的要求来。

总起来说,企业集团不同于单个大型企业,它具有如下的基本特征:

首先,企业集团是一个多法人联合体,而其本身并

不是法人。企业集团是建立在股份经济与公司法人制度基础之上的。其成员企业主要是通过资本纽带联结在一起的,法律上各自保持着独立法人的地位。

第二,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是多层次的,可分为集团核心、紧密层企业、半紧密层企业以及松散层企业等。如果只有集团核心而没有其他层次企业,那只是一种单个企业而不是企业集团;如果只有半紧密层和松散层,而没有紧密层,那只是一种松散的企业联合体,也不是企业集团;如果只有集团核心和紧密层,没有半紧密层和松散层,虽已具备了企业集团的结构特征,但仍会影响企业集团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程度。

第三,企业集团本身并不具有资本积累的机构,资本是靠集团内各企业自行积累的。企业集团的外围成员企业,不同于大公司的分公司,它们可以比较自由地进入或退出某个企业集团,有时,甚至一个企业可以同时参加两个不同的企业集团。

第四,集团核心在企业集团中起主导作用,它必须具有企业法人地位和一定的经济实力,通过控股、持股所赋予的控制权,掌握成员企业的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发展规划以及生产、开发、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的经营活动,维护成员企业行为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集团整体的发展战略。

企业集团独特的组织结构,有利于它和市场之间

的界定实现动态的均衡：在企业集团中各具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与核心企业以组织手段来进行协调，或以市场交易手段来协调。正是这种动态的均衡，使企业集团在市场竞争的汪洋大海中成为比航空母舰更具优势的“联合舰队”，既具有规模和范围经济的效益，能像大船那样抗击风浪，又具有灵活的机动性，能像小船那样快速掉头，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种种变化。

成熟、规范的企业集团，其形成有几个基本条件：（1）参加集团的成员必须是真正独立的，有自主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权利，在市场上与其他任何交易者享有平等地位的企业。换言之，参加集团的企业都是比较成熟的个体。（2）有成熟健全的市场组织和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保证市场有序运行的法律体系。（3）政府组织与市场组织、企业组织有合理的界定。显然，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到比较成熟的阶段才能具备的条件。

二、我国企业集团的形成、特征和特定的历史条件

我国的企业集团是指以母公司为主体，母公司通过投资及生产经营协作等多种方式，以产权为主要纽带，与众多企事业单位法人共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